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p> <p>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p> <p>二、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書件。</p> <p>三、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p> <p>四、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p> <p>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p> <p>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p> <p>七、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u>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募集</u>。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p>	<p>第四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非屬本中心自行編製或非屬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或申報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前，填具同意函申請書如附件，並檢具下列文件，於繳納指數審查費後，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p> <p>一、與指數編製機構簽訂之指數授權契約或意向書影本。</p> <p>二、該指數編製機構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之證明書件。</p> <p>三、該標的指數之成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書件。</p> <p>四、標的指數成分之流動性分析及相關參考文件。</p> <p>五、標的指數詳細之計算方法與依據，以及標的指數成分的採納及替換原則。</p> <p>六、標的指數最近至少一年以上之歷史資料。</p> <p>七、未來上櫃後，所有可供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或申報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延</p>	<p>說明</p> <p>茲因本條係規範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基金募集之行為為前，應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故為該同意函申請之行為時，基金尚未經核准或生效，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六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第五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該基金之募集前，檢附下列書件予本中心備查：</p> <p>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 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 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 規劃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上櫃掛牌之時程。</p> <p>(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畫。</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要求提供之文件。</p> <p>(第二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u>指數股票型基金</u>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p>	<p>第五條</p> <p>發行人申請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本中心自行編製或本中心與其他機構合編者，發行人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或申報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前，檢附下列書件予本中心備查：</p> <p>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人及商品開發團隊資歷簡介。</p> <p>二、標的指數之介紹及其授權契約。</p> <p>三、規劃架構：</p> <p>(一) 期初最低之資產規模。</p> <p>(二) 參與證券商名單。</p> <p>(三) 規劃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上櫃掛牌之時程。</p> <p>(四) 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設計及申購贖回程序。</p> <p>(五) 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包含基金操作將如何追蹤指數表現之簡要說明，如：完全複製法、最適化法、抽樣法，或其他方法，及基金投資模擬指數之情形)。</p> <p>四、行銷推廣計畫。</p> <p>五、其他經本中心要求提供之文件。</p> <p>(第二項略)</p> <p>發行人應自本中心函知備查函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u>核准或申報生效</u>該基金之募集。如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經本中心同意</p>	<p>茲因本條係規範發行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或申報基金募集之行為為前，應向本中心申請同意函，故為該同意函申請之行為時，基金尚未經核准或生效，爰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六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後，得延長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並副陳主管機關。</p>	
<p><u>第六條</u></p> <p>發行人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將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轉報主管機關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三個營業日前，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所定申請（報）書、應檢附書件及同業公會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請（報）案件檢查表」（附表）函送本中心。</p> <p>前項申請或申報募集基金案件，本中心於檢核申請（報）書件記載事項及內容完備後，將本中心審查意見，併發行人填具之檢查表等相關資料，函報主管機關。</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主管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3774 號函，請本中心就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申請（報）案件進行實質審查，明定發行人申請或申報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案件時應函送本中心之資料及時限，暨本中心審查程序。</p>
<p><u>第七條</u></p> <p>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六條</u></p> <p>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